

專案輸入人用藥品切結書

本人 _____ 為 _____ (公會全銜)

負責人，申請專案輸入人用藥品供獸醫診療機構**診治動物**使用，藥品品名、品項單位及數量如下：

(請詳細填寫，例如：某產品品名、200 顆/瓶，共 1 瓶)

本專案藥品未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，其療效及安全性由本申請人及診療處方之獸醫師自行負責。

另保證申請之藥品僅供獸醫診療機構**診治動物**使用，不對外販售。

本專案藥品不得轉供人用或經濟動物使用。若違法供人使用，依藥事法相關規定查處；若違法供經濟動物使用，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相關規定查處。

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公會名稱：

立書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